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十三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决议一 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史伟为公司执行董事。

决议二 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史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 11 月 8 日